

GOVERNO DE MACAU

Versão, em chinês, da Portaria n.º 126/88/M, de 8 de Agosto, que aprova os princípios reguladores do «Programa de Estudo em Portugal» (PEP).

訓 令 第一二六/ 八八/ M號一九八八年八月八日

設立「在葡國就讀計劃」的十二月三十一日第一九五/ 八六/ M號訓令，曾預料在第一期課程完成後，按所取得的經驗對其作出檢討。

第一期課程現正處於最後階段，所獲得的成果令人滿意，並容許重申它的必要和對其作出持續性的關注。

然而，從獲得的經驗所帶來的一些資料表示，有進行檢討的必要，但仍保持同樣的目標。現時所補充的目的是使其更明確，例如使其運作符合「在葡國就讀計劃」參加者將來在本地區公共行政當局的工作。

因此，澳門總督行使二月十七日第一/ 七六號國家基本法所頒佈的澳門組織章程第十五條一款 a、b 項及二款所賦予之權，制定如下：

第一條

核准「在葡國就讀計劃」管制原則。

第二條

撤消十二月三十一日第一九五/ 八六/ M號訓令。

第三條

本訓令在頒佈日翌日起生效。

一九八八年七月廿六日於澳門政府

着頒行。

總督 文禮治

「在葡國就讀計劃」管制原則

第一章 概則

第一條（宗旨）

「在葡國就讀計劃」列入本地區機關公務員本地化及推行雙語制之協調性政策內。

第二條（目的）

「在葡國就讀計劃」目的為：

- 在「實地」提供葡語進修，接觸葡國人民文化和日常實況；
- 容許了解葡國公共行政原則、組織和運作方式之有關澳門現行制度部份；
- 透過有目的和評核性的實習，增強專業成份。

第三條（結構及期限）

一、「在葡國就讀計劃」期限不少於一年，包括以下階段：

- 由行政暨公職司在澳門開辦的葡語預備課程；
- 在葡國開辦的葡語課程；
- 公共行政介紹課程，分兩階段進行：第一階段在葡國，由國家行政學院負責；第二階段在澳門，由行政暨公職司負責
- 專業性實習分兩階段：第一階段優先在葡國公共行政機關內進行；第二階段在本澳公共行政機關內進行

第四條（「在葡國就讀計劃」內容）

一、學習葡語的目的是使參加者獲得講、寫葡語的初步知識，或是加以改善。

二、語言學習計劃將以一系列文化及社會性質活動作為補充，使參加者對葡國日常實況有較完整的認識。

三、「在葡國就讀計劃」的專業培訓方面，包括引導性的參觀、課程、研討會，並按第三條 d 項所指，在顧及參加者的職業及學歷特徵情況下，在與澳門公共機關相同的部門內進行實習。

第二章

報名

第五條（報名條件）

一、凡持有高等學校或學院所頒授之學士學位或文憑且具下列條件之人士，均得報名參加「在葡國就讀計劃」。

- a. 憑出生及/或長期性居留證明與澳門有確實連系者；
- b. 精通講寫中文者；
- c. 有興趣加入本地區公共機關者，目的是逐漸加強機關內的人員成份，符合公務員本地化政策所訂定的目標；
- d. 精通一種西方結構語言為優先條件；
- e. 具備擔任公職的一般條件。

二、在挑選階段中，健康及精神狀況須由醫生檢驗證明及格。

第六條（報名）

一、接受報名的開始及截止日期由行政暨公職司公佈。

二、報名是在行政暨公職司公共行政培訓中心進行，並須填寫有關表格。

第七條（取錄報名者數目）

「在葡國就讀計劃」每一期課程取錄人數之最高額由總督以批示訂定。

第八條（甄選）

一、甄選程序由行政暨公職司以及由該司司長、各政務司代表和招聘暨甄選廳廳長所組成的委員會確保，並按如下方法進行：

- a. 由行政暨公職司進行為訂定完成「在葡國就讀計劃」課程後各機關接納之參加者的條件及數目，向各機關諮詢；
- b. 甄選程序包括以下階段：

第一階段——對被接受的報名作出分析，挑選有條件和合資格的報名者參加「在葡國就讀計劃」課程，以便其後能擔任本地區公共行政的責任性職務。

第二階段——委員會在第一階段選取的報名者中作最後挑選，並注意本條一款 a 項所指各機關提出的需要。

- c. 被取錄的報名者確定名單由總督核准。

二、在澳門就讀葡文預備課程，具有甄選性質。

三、委員會秘書職務由行政暨公職司培訓中心主任擔任。

第三章

參加者

第九條（定義）

凡被確定取錄參加「在葡國就讀計劃」之報名者，經總督核准有關名單後，均被視為參加者。

第十條（參加者的權利）

一、參加者被確保：

- a. 有「在葡國就讀計劃」進展及活動的及時資料；
- b. 參加列入「在葡國就讀計劃」內的課程、實習及研討會；
- c. 參加「在葡國就讀計劃」所引致開支的支付；
- d. 於「計劃」活動期間在葡國有醫療及藥物援助，一如給予共和國公務員者；
- e. 借助當地的輔助結構；
- f. 在澳門參加公共行政及職業實習課程期間，按第三條 c 及 e 項所指，收取相等於見習助理技術員職級的酬勞；
- g. 由行政暨公職司發給文憑，證明參加「計劃」並取得及格成績。

二、上款 c 項所指的開支包括：

- a. 澳門/里斯本來回旅費；
- b. 在葡國參加「計劃」內強制性活動所需的交通費；
- c. 由總督以批示方式訂定之參加者每日生活費津貼、在葡的住宿、在所居城市內的交通費及其他負擔。

第十一條（參加者的義務）

一、參加者的義務為：

- a. 參加「計劃」開始前在澳門所設的會議或預備課程；
- b. 完成「計劃」的全部課程，並參加「計劃」內所預料的一切活動，非強制性者除外；
- c. 參加列入「計劃」內的評核試；
- d. 遞交「在葡國就讀計劃」期內所要求

的一切報告書及其他工作報告，尤其是實習期的實習總結報告，以及整體性評核報告；

e. 經完成實習後，為本地區公共行政當局服務不少於三年。

二、無適當解釋而不遵守上款所定義務者，視乎有關情況，可導致喪失參加「計劃」的資格及繳還為其所支出的款項，該決定係屬第八條所指委員會之職權。

第十二條（為本地區提供服務）

一、凡經完成「在葡國就讀計劃」課程取得整體評核合格的參加者，確保在本地區公共行政被聘擔任的職級與其學歷及其以經在公共行政內或外獲得的專業經驗相符。

二、為着一款所定之目的，第八條所指之委員會將對每一參加者之有關評核資料進行分析，並經諮詢機關後，決定其聘用。

三、在決定有關調派單位時，委員會應顧及參加者的選擇，當然以公共利益為最重要。

四、對本地區提供的服務，將按照團體外聘用合約制度，得予以續期，且不妨礙與此同時參加公開招考之考試。

第十三條（在公共行政當局任職的報名者）

一、凡在行政當局任職之學士或文憑的持有者，無論其與行政當局具有的連系性質，倘具備第五條一款 a、b 及 d 項所指條件，且經取得所屬有關機構領導人給予所需之書面許可後，均得報名參加「在葡國就讀計劃」課程。

二、一款所指之報名者被取錄於「在葡國就讀計劃」，並不影響其在錄取之日起所具備的在公職情況，而其參加「計劃」期間，被計算為在原職確實提供服務。

三、凡屬本條所指情況的「在葡國就讀計劃」參加者，維持相等於其原職薪俸索引號碼所屬薪俸的權利；倘在第十條一款 f 項所指期間內，該項所指之索引號碼高於原職時，得選擇該項所指之薪俸索引號碼。

四、當確實參加「計劃」期間有關之團體外合約或散工聘用之有效期告滿時，按照現行法例規定，該等合約及散工聘用應予以續期，直至第十二條二款所指的委員會作出決定為止。

五、在此情況下的參加者，受第十一條所訂條文管制。

六、完成「在葡國就讀計劃」後，第八條所指委員會將對本條所指之參加者的評核資料作出分析，並按該等資料及經諮詢有關機關後，向有關機構提出對其合約聘用的建議，倘屬公務員時，則進行倘需之重新甄別。

GABINETE DO GOVERNADOR

Despacho n.º 110/GM/88

É exonerada, a seu pedido, do exercício de funções de delegado do Governo junto da Sociedade de Turismo e Diversões de Macau (Departamento Autónomo de Dragagens), a dr.ª Maria Branca Albuquerque e Costa, para que foi nomeada pelo Despacho n.º 28/GM/86, de 11 de Setembro, publicado no Boletim Oficial n.º 38/86, de 22 de Setembro, com efeitos a partir de 1 de Novembro próximo.

Gabinete do Governador, em Macau, aos 12 de Outubro de 1988. — O Governador, *Carlos Monteiro Melancia*.

Extracto de despacho

Por despacho de 13 de Setembro de 1988:

Carlos Alves da Silva Pereira, motorista de ligeiros dos serviços auxiliares do Gabinete do Governador de Macau — concedida a licença especial de 30 dias, nos termos dos n.os 1 e 2 do artigo 18.º do Decreto-Lei n.º 27/85/M, de 30 de Março, para ser gozada na Suíça, no mês de Dezembro de 1988, por contar mais de três anos de serviço efectivo prestado no Território.

Gabinete do Governador, em Macau, aos 24 de Outubro de 1988. — O Chefe do Gabinete, *Miguel Sacadura dos Santos*.

GABINETE DO SECRETÁRIO-ADJUNTO PARA OS ASSUNTOS ECONÓMICOS

Despacho n.º 365/SAAE/88

Tendo Lam Chi Hong, proprietário da Fábrica de Artigos de Vestuário «San Hung Kei», sita na Avenida do General Castelo Branco, edifício Wang Tâk (bloco I), 4.º andar, requerido fosse autorizado a admitir 25 trabalhadores não-residentes, nos termos do disposto sob o n.º 3 do Despacho n.º 12/GM/88, publicado no Boletim Oficial n.º 5, de 1 de Fevereiro;

Verificando-se, após instrução do respectivo processo com os pareceres do Gabinete para os Assuntos de Trabalho e da